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911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4年6月6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公佈股息派發日、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和匯率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37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4年6月6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股 0.4068 HKD		
匯率	1 RMB : 1.0995 HKD		
除淨日	2024年6月11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4年6月12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4年6月13日 至 2024年6月17日		
記錄日期	2024年6月17日		
股息派發日	2024年6月28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有關H股股東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信息之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5日之通函。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其應得股息須被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H股個人股東(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若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交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優惠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需及時根據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數據，以及補充享受相關協議待遇的情況說明。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批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杜春嶸女士、王娟女士、張慕衡先生、石一景女士、付剛先生及劉佳杰先生；(ii)非執行董事周信忠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瑋女士、謝曉堯博士、湯章亮先生及楊克泉博士組成。